

盛筵特稿

让灵魂发出金属的声音

——写在《孟国平诗选》译后

齐凤艳

表达和沟通的悖论。”

对于孟国平的“从自己的情感立场出发”之言说，我绝不能付诸任何狭窄的理解，因为诗人聆听到的自己在某时某刻的心境所包含的情致领域和精神范围，都无疑被诗作证明是丰富多彩且深邃悠远的。

诗人在其中实现了对时代的探索，对人生的沉思，对生命的关怀，对大地的深情，对万物的热爱。于是，孟国平洋洋洒洒地写下那咏叹的一首首长诗和众多组诗。在长诗《良知》中，他写道：

快乐的小丑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哭泣
忧伤的小丑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唱歌
余下的时光……仍然只是生活

它们让我的寂静回到人群深处
像水草静立
天空下面是背叛过黄金的人
入秋之后，来自任何一方的重击
都使他的歌哭发出金属的光辉
火焰之舞蹈，飞翔的翅翼无法逼近
孤独久为盛名所累
(我要去的地方
帷幕已经拉开了
看台上空无一人)

孟国平倾听人间的喜怒哀乐，深深沉浸到生活中，他的歌哭发出金属的光辉。他的诗摆脱了平庸，其对内心的终极关怀指向灵魂，具备了高贵质感和熠熠光泽。

拥抱“重击”是对生命多样态的热烈迎纳，他敏锐地感知变化，富有同理心地体悟情感，饱含悲悯地品味悲欢离合，极富热忱地追求和播撒道德的崇高和理性的光辉；并且，正是最后一个层面，给他的诗作置入了人类生存的真理和生命意义的启示。

此外，几个层面的综合，让我忆起《理想国》中苏格拉底的“我下到”之语句，让我想到上山又下山的查拉图斯特拉，让我看到里尔克诗作《从无尽的渴慕中》歌唱的心灵飞升的陶醉，虽然宿命不能挣脱，但挣脱的努力和姿态来自欢乐的向上的力并成为欢乐本身。高处是孤独的，所以才是高处，所以孤独才享有盛名。

他是英雄和受难者的合体，幸福与痛苦的争斗场，但是，“镜中的月，智慧的霜雪”的慰藉如尼采所说像萨蒂尔合唱队和自然生合唱队一样，昭示着尽管现象千变万化，但在事物的根本处，生命却是牢不可破、强大而快乐的。

《人世》一诗中，孟国平以“要”字的多次重复象征无限的意志之力量。在此引前两节如下：

要表达一种愿望，在春天的某一个正午
模仿深冬里风雪的声音，要找到
平庸之中的奇滴，要写下一首诗
期待琴声的桃花在所有夜色上闪亮

要在永远的途中，用心灵
作宁静的休憩，要用石头敲碎沉默

要把一种对美的胁迫，还以叩问的速度
要坚持倾听，自己对自己回答

愿望的表达和表达作为一种愿望，都是自我觉醒，都是生命的张扬，而在自我边界的拓展中，孟国平发展或探寻着人间情态、自然万物和宇宙法则。我们是欣赏、描绘、持握或品尝过它们？并说出这些过程中五官、肌肤和心灵的感觉？

言说是一种权力，表达是一种成长，感知保证丰富，爱战胜无望。一些问题或危机只有在感知、心智和哲思共同构建的高台上才能被心灵听到。那么一些回答，就不止关乎己身，而是直抵时代。

孟国平说：“作为一个目击者，我遇见了商品缝隙之中我自己灵魂的残片，它们被物欲榨打得支离破碎，它们行将消亡。而正是因为它们行将消亡，这种近乎救赎的行为本身带给我一种‘无意义写作’的终结。”

孟国平的诗作有这样一种气质，它让我看到：“每一株麦秸犹如一杆实在的路标/让我们迷路之后/返回”。这其中的意义，是那么迷人。而有的痛让人感到的不只是心被撕裂。组诗《苦难记忆：死亡叙事》中，孟国平对奥斯维辛之罪恶的控诉是有力量的。“自由撕成了良心的裂缝/抉择仍是负罪，是终身的苦难记忆//枪刺划破了纯洁，殉死的女儿/在一个母亲的血液中延伸出永恒的屈辱”。

这组诗让我叩问，人是不是世界上最邪



恶的？孟国平没有危言耸听，并且联系当今并不太平的世界，这组诗的现实意义是巨大而鲜明的。如果那场苦难浩劫不能常常警示人们反思，如果邪恶之人不忏悔，如果善不坚持反抗恶，人类将灭亡。

在这首诗的结尾，孟国平悲哀至极，写道：“但太阳还在升起，空气依旧清新……这叫作曙光”。人已不复存在，此“曙光”之谓由谁的嘴唇呼唤出？是啊，人类的灭亡将是死寂的黑暗。孟国平就是这样表述绝望的！

孟国平诗性表述的成功有多个源头。第一，他饱浸情感的思索有极强的代入感和启发性，并且其中辩证的表达显示了思想和智慧的魅力。“为你罹下的创痛在拯救



你/你怀疑万物的真诚/最终被万物的秘密拯救……”“词汇消散记忆，没有留下一页纸片/诗句是文字重生，那些骨骼/再次生长出饱满的血肉”“一次把握就是一次错失”。这样的诗句，让我感到智性的魅力和认知的力量，而它们无疑将诗性魅力向高处托起。朦胧中这些诗句奇幻地与现实的无序呼应，又让困惑在瞬间变得可操持，使智慧的光辉拂润眉眼，从而诗歌对心灵的滋养和慰藉得以实现。

第二，孟国平诗歌中恰切而新颖的比喻、象征、拟人和精美的描写等令诗歌语言神采出众。“梦想在发高烧/诗歌的喉咙，像刀割一样疼/是立春让四季一下散亮开来”“这美好的倦怠，就等一两只蜜蜂/从油菜花的沉睡中苏醒，它们小小的身躯/即将斟满香甜的阳光，酿造美和发现”“一束束指的火焰，高过理想的山/风中的独白，这无所指的高处/接纳过九只凤凰鸟归的无边落寞”，等等——就如孟国平在长诗《遥望 远方的母亲》中所言，一幢房子在他的诗歌中盖起来，语言做门。

第三，情感的细腻、内心的善良与悲悯同精神的超拔一起，使得孟国平的诗歌情怀可精微可阔达，刚柔相济中热情的血液汨汨流淌。他的目光既能远至苍穹、历史及人性的幽深处，发出亘古追索，也能楔入人情的细密，万物的绒须。比如《绝唱：守望玫瑰》中对一切美好的咏叹，比如《遥望 远方的母亲》中的大地情结，比如《只有时间知道疼》中彷徨的父爱，比如《桑叶》中拨弄枝倚鸟语而望的女人，蛾的舞步、母亲手的一点烛火，比如《蚊子》中视物如己的博爱，等等。

总之，孟国平的诗歌艺术，因其诚挚的情感、敏锐的思想和精湛的语言三者的美妙结合而达到了很高的意境。

在《我们的抒情态度》一文中，孟国平写道：“思想是我们落笔前还未确定的一丝微小的念头，等到被确定以后，作为诗人，我们就留下了生存的证词。”他说：“我就等着从血管里涌出的泉水能唱歌/能覆盖庸碌生活表面的苍白和荒瘠/浮躁和静谧，刺痛眼脸的虚幻的光……”

因此，他的生存的证词是炙热的，是他的人文精神、悲悯情怀和健硕心智在行动。当救赎的词汇让他的指尖看见一道梦幻的火舌，他必将靠近它的本质，在无限的渴慕中活着、思考、发现。

这一刻，灵魂在等待中苏醒
它有很多倾诉的欲望在萌发
尖刺刺痛无边的往事
春意覆盖无边的困倦
你听这雨水中隐秘的春雷
注定在日月星辰周而复始之时
让你的灵魂发出金属的声音
让所有为春天高歌的纸鸢
发出金属的声音

■摄影 苗青 插图 白雪凤

超额完成了任务。

生活中每个人都在追求人生的快乐，都希望幸福多多，但有一种快乐似乎只有读书人才能专享，这种快乐是什么呢？《论语》开篇就给出了答案，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

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把这句话留给后人，什么是人应有的学习态度？什么才是真正的快乐？当然并不否认，古人重修身养性，今人重知识的积累和运用。在这里，古人今人所说的“学”，还是有一些区别的。

幼年正是贪玩的年龄，我对家人及老师的告诫似懂非懂，有时还瞒着家长逃学。十年寒窗，热桌子，凉板凳，时间过得飞快。等到了大学，才逐渐对读书、考研、成才和服务社会有了切身的体会，对学习的态度也有了彻底的转变，我要学习。

我们正处在科技快速发展的时代，每一个人都要不断地学习、学习，再学习，充实自己，完善自我，才能为社会的进步、民族的复兴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毛毛 摄影



夜色迷离，歌声动听，摊主姐姐说，“写了这么多，想和同频的人分享。”每本书都会找到下一个落脚处。书摊承载着人文情怀，是城市文化灵魂的摆渡人，是读书人的解忧杂货铺。和书摊的邂逅，是每个爱书人难忘的记忆。

书摊的故事，正在夜市里发酵。你的故事，总在一个个书摊里发酵。 ■飞扬 摄影

书香

留在书店的情缘

孙君涛

我有一个似乎不合时宜的嗜好：爱逛书店。与书店的缘分，来自长期养成的习惯。

在济南工作时，业余总爱往书店跑，山东书城、泉城路新华书店，都是我非常熟悉的地方。位于章丘区政府驻地的明水城，有一条贯穿东西，约有3公里长的汇泉路，树龄七八十年的法桐挺立两侧，高大魁梧，虬扎盘结，遮天蔽日，颇为壮观。新华书店就中部的路北，东面是文化中心，西边不远是百货大楼，后面就是游人如织的明水古城。退休回家，颐养天年，这儿又成了心仪的去处。

以前几乎每个城镇，包括比较偏远的乡镇驻地，都在最繁华的中心建一处新华书店，它和百货公司、人民医院、邮政局等，构成一个地方的心脏。

小时候跟随母亲赶水寨大集，5分钱买了本叫《雪莲》的连环画，那是第一次进新华书店，记忆犹新。参加工作后，每次出差外出，先打听新华书店，找到了心里才踏实。

记得阿根廷著名作家博尔赫斯这样说过：“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或许于我而言，书店就是人间天堂。如果说读书是丰富个人精神的最好方式，那书店自然是一座城市的灵魂所在。一个地方没有一家书店，那还算得上一个地方吗？

我参加工作的第一站，是一个山区小镇，书店与供销社连在一起，除了几本小学课本，简单的笔墨纸张外，几乎无书可卖。我们单位一般是上午忙下午闲，于是只要能请假进城，我就往书店跑，一进去就忘了时辰，一遍遍看着那些渴望拥有的书，暗自吞口水。

有一次，从书店出来，已是夕阳西下，早已没了回去的班车，花钱住店又舍不得那几块钱，硬是壮胆硬着头皮，披星戴月，独自走了15公里山路。

后来，我调至济南工作。毕竟是省会，新华书店不止一家，还有专门的外文书店、古籍书店、少儿书店等，而且都是占据着最好的地段。然而，不知从何时起，眼看新华书店一点点被眼花缭乱的流行服饰所包围，被大小各类商场蚕食，最终被无边无际的喧闹淹没，直至消失……

就在新华书店渐行渐远的时候，无数的小书店应运而生，阡陌书店、不费书店、悦客书吧、季风书园……最繁华最鼎盛时期，千佛山下竟成了一片书市，一条长长的街巷全是书店，起码有五六百家之多，简陋的棚子里都堆满了书。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爱买书不去新华书店了，而直奔千佛山书市。一家家地慢慢逛，有时为了找一本书，弯腰低头在无数家小店之间穿梭。现在想起来，那才是最最早的淘宝，现代书、古典书，精装本、线装本，甚至盗版的等等，无奇不有，要啥有啥。真的感觉，那时候，全民都在淘宝，全民都在读书。

再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千佛山书市一夜之间化为乌有，消失得一家不剩。就像它莫名其妙地火起来一样，又莫名其妙地消失了。也许，它们散落到深深浅浅的街巷里？

大概是2000年之后，我相对固定了一家书店，就像有固定的理发店一样。这家名叫“大学书社”的书店，就在我单位的对面。每次吃过晚饭散步，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去这家书店。

书店很小，只有十几平方米的样子，光线也不太好，白天都需要开灯。四方形的房间，书柜只有两米高，四五排架子，上面密密麻麻地摆满了书。也许是因为小本经营吧，每种书都只有一两本，但品种非常丰富，五花八门。书柜对面墙上，是各种期刊。小小书店，藏着乾坤。

因为常去，三十来岁举止干练的女店主和我熟了，卖给我的书总是8折。我也买杂志，杂志是不打折的，有时我要的书她店里没有，她就替我去找，一旦找到就打电话告诉我。这样晚上去散步的时候，就感觉格外有劲头。

有一次，我外出学习两个月，回来的时候小书店就不在了，取代它的是家小面馆。我默默地站在那里，很有些伤感。

在时兴电子阅读的天下，无法否认网上购书的便捷便利便宜，纸质书似乎已经被人们渐渐抛弃。但我觉得，一个真正爱书的人，难以抵御那油墨香味。书店既是卖书的场所，也是读书的地方。在这里，能够遇见灵魂契合的人。特别是在闲逛书店的时候，突然间发现有人和自己在读同一本书，会忍不住多打量几眼。

朋友万千，知音难求。与书店的邂逅，也是与自己邂逅。世界上总有一些变化阻挡不了，却总有一些故事，留在了书店。

读来读去

阅读随感二则

千里生

1

汪曾祺的文章都是一些白描文字，天然去雕饰，清淡平和，而他所要表达的思想情感，却在这些平展铺陈中显现，就像乡村黑夜里那远处小屋里昏黄的灯光，温暖地在那里亮着。

对于笔下的人物也好，发生的事件也好，他都不会刻意去渲染和夸张，而是在近似拉家常般的叙述中逐渐丰满起来，于平凡文字中流露出作者的真情实感和爱憎来。

他的文字中，没有大起大落、跌宕起伏的描述。未经历世的人读着这些文字或许会觉得乏味，而随着年龄阅历的增长，再读这些文字，方觉其白描文字中的味道，犹如山泉，清冽甘爽，直达心扉，令人周身舒恬，回味无穷。

2

就安妮宝贝《水仙和彗星》所描写的，都是一些她臆想出来的场景，带着她内心里渴望的影子，展开想象，并深入到她自己的臆想之中。

英式摇滚酒吧、公寓、餐馆、咖啡、香烟……随时可以出现，其他一切皆可以隐去或视而不见。于是，不现实的场景变得顺理成章，只是为了臆想中的意境的需要。

安妮宝贝的许多篇章，都是臆想中的喃喃自语。意境是美的，但毕竟是臆想。

读安妮宝贝的某些篇章，如果你太当一回事，你会失望；如果以此去现实中找寻，并企图去实现，那会让你非常受伤。

书与人生

惜时如金：阅读

张成群

可以了解不同的文化、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感悟世界多样性的同时，带给我们无数的乐趣与满足感，让我们的人生旅途永远不孤独与无助。

阅读具有改变未来的力量，阅读可以开拓视野，提升学识。无论是文学作品、历史书籍，还是科学研究，它们都为我们提供过去和新的知识与见解。知识能够开阔思维，让我们对世界有更深入的理解，与方式一起，为我们对于未来的决策提供指引。

2022年，中国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78本，比2021年的4.76本增加了0.02本，人均每天读书时间为23.13分钟，比

2021年的21.05分钟增加了2.08分钟。2023年，世界人均阅读量排名榜为：以色列64本，俄罗斯55本，奥地利43本，日本40本，印度30本，美国20本，韩国11本，中国5本。

以上数据发现，在科技高度发达的情况下，人们获取知识的方式虽然有手机、网络、电子阅读器、语音收听等多种快捷方式途径，但国人的阅读量不仅没有下滑，反而略有提高，与世界发达国家的人均读书量排名，差距也正在逐年缩小。

我自幼热爱阅读，进入21世纪以来，每年制定阅读计划。2023年的年初，我曾计划每月读一本书，年底盘点，读了15本，也算

读生活

书摊贩卖情怀

郑艳琼

书籍结缘的友情，单纯也珍贵。相比于其他商品，书籍总能寄托交易之外更多的情感。穿靓丽民族服饰的刘小姐，买走了3本书，摊主庄重地在扉页写下祝福语，并蘸汉文签名，文字清丽纤雅。喜欢藏书的大爷一口气买了全套9本，衣着朴素的大妈驻足摊前，这本翻翻那本看看，也挑了几本……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书摊是别致情怀的休闲地。

书摊也是聊天之地，几瓶文艺气息的江小白，几盒香喷喷的烤串，聊文学，谈理想，说各种各样的人和事。夜风中，思绪也在飘忽，那些关于书摊的回忆漫上心头。

读初中时，每周五出校门直奔书摊，相比各种零食小吃摊的人满为患，书摊显得落落寡合，但它却是我的喜欢。那里总有喜欢的书，每周攒下的一点零钱全交付书摊。那摊

主和我很相熟，有次他说，“你成绩应该很不错。”我有些得意也有质疑，得意是我成绩确实不错，质疑是有同学爱书但成绩并不好。

高中去了大城市，见识了书的海。那时生活撑不起理想，买的书很少。城市簇新的书店很多，街头老日的书摊也不少，每次外出遇到书摊，总会驻足一会儿，和书籍短暂的际会，让内心很快乐。

大学时迷恋图书馆，几乎每日都去，也买了一些书。老家一柜泛黄的书，便是那时淘来的，我已经忘了它来自何处，或许也有许多来自书摊。母亲多次催促把它们卖了，我总是旧情难舍。

后来我只买新书，崭新书籍上油墨的香气只属于我一个人。但遇到书摊，还是不由自主停下，翻翻看看，就像遇见老朋友。